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8/10-11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2010-2011年度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1年7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3名委員組成。吳靄儀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尋求司法公正

4. 尋求司法公正一直是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的事項。在本年度會期，有關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仍舊是事務委員會主要關注的議題。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及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5.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

檢討(下稱"五年一次檢討")所提建議的實施情況，以及其對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建議。

6. 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在上一立法會期提出的意見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的法例修訂。該等修訂是政府當局為實施其在最近進行的每五年一次檢討後提出的建議而作出，已於2011年5月18日生效 ——

- (a) 在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以住戶每月開支中位數取代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作為可扣除額；
- (b) 如年長的法律援助申請人已年滿60歲，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不論其就業狀況，均會撇除其儲蓄中相等於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金額；及
- (c) 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現時175,800元增至26萬元，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則由488,400元增至130萬元。

7. 行政長官在2010年10月13日發表的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為配合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正在進行的輔助計劃檢討，以及令更多中產人士受惠，政府會預留1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展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更多類別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

8. 對於當局建議為輔助計劃基金注資1億元，以增加其儲備供有需要時使用，委員普遍表示支持。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是經考慮在1995年為輔助計劃基金注資2,700萬元的經驗後，建議向該基金注資1億元。政府當局認為，考慮到輔助計劃財政自給，並鑒於注資是為支持擴大計劃的建議而作出，以應付現金流量不時之需，據推測1億元此擬議數額應該足夠。

9.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擴大輔助計劃範圍工作的進展。委員察悉，法援局轄下興趣小組於2010年11月完成有關擴大輔助計劃的研究。法援局建議以逐步遞進的方式擴大輔助計劃，由風險較低的案件類別開始，又建議把輔助計劃分為第I部(現行計劃)及第II部，分開管理和監察，並將新的申索類別納入第II部，同時就該等案件收取較高的分擔費用；至於政府當局為注資輔助計劃基金而預留的1億元，應全數撥作輔助計劃第II部之用，並盡快交予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署長")。

10. 委員雖然普遍歡迎法援局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但有委員認為，法援局的建議無論在範圍及改革步伐方面均過於保守。委員察悉，法援局建議待政府立法加強規管新樓宇單位的銷售手法以協助證明責任後，才引入就新樓宇單位的銷售向發展商提出的申索。部分委員認為應將該等案件納入首批案件類別，而非如法援局所建議，遲一步才納入輔助計劃。這些委員指出，不論當局會否訂立新法例，普羅大眾如不能取得法律援助，便無力向發展商提出訴訟。

11. 對於法援局認為，與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有關的申索可求助於消費者委員會管理的消費者訴訟基金，並以此理由建議將該等申索剔出輔助計劃，部分委員表示反對。亦有委員建議，輔助計劃亦應擴大至涵蓋買賣雙方因樓宇單位銷售而引致金錢損害賠償(例如涉及沒收訂金等)的申索、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作出的強制售賣土地案件、向牽涉入內地訴訟的香港居民提供法律協助，以及告發人被控誹謗的案件及訴訟雙方財力懸殊等情況。

12. 政府當局其後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對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政府當局提議擴大輔助計劃以納入索償金額逾6萬元的下列類別案件，而這些申索將須繳付較高的申請費和分擔費用

- (a) 涉及有關執業會計師、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園境師，以及地產代理專業疏忽的申索；
- (b) 因銷售保險產品而引起的申索；及
- (c) 就銷售的一手住宅物業向發展商提出的申索。

13. 委員察悉，雖然政府當局不會在即將進行的立法工作中將輔助計劃擴及衍生工具申索，但會研究如何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以期將關乎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而在購買時涉及欺詐、失實陳述／行騙的金錢申索納入普通計劃內。然而，政府當局並不贊同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及小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有關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有關信託的申索、向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財產損毀申索、有關小型海上意外的申索，以及涉及有限公司與其小股東之間的爭議的申索。

14. 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會於2011年下半年將有關擴大輔助計劃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下年度會期繼續密切監察政府當局在落實該等立法建議的工作，以及政府當局並不支持的其他建議，尤其是有關將小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以及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納入輔助計劃的建議。

15. 委員關注到，部分申請人因無法負擔所涉及的費用而拒絕獲批的法律援助，自行出庭應訊。他們要求當局澄清，在調整財務資格限額後，會否就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下的分擔費用比率作出調整。有委員認為，接受法律援助的申請人如在繳付分擔費用方面有困難，署長應獲授予酌情權豁免他們繳付有關費用。他們亦建議當局考慮就不同類別的案件訂定不同的分擔費用比率。

16. 對於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轉介的上訴提出申索(擬納入輔助計劃第I部)所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部分委員表示關注。委員察悉，雖然受助人在輔助計劃下所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現時相等於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25%，或43,950元)會在其勝訴後退還，但受助人仍須支付對訟方的法律費用，數額可數以萬計，而該款項不能向對訟方討回。鑒於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轉介的上訴提出申索所涉的金額不大，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豁免該等申索的中期分擔費用。亦有委員認為，鑒於勞資審裁處的程序不准法律代表出席，而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建基於法律觀點，同時考慮到裁決對日後案件所帶來的影響，當局應無條件向就勞資審裁處所轉介的上訴提出申索的僱員提供法律援助。

17.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擴大輔助計劃後所涵蓋的新案件類別的申請費和分擔費用比率如下 ——

- (a) 將申請費增5,000元；
- (b) 中期分擔費用比率定於受助人經評估財務資源的10%，惟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B章)第14(a)條現時規定受助人在輔助計劃下所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及
- (c) 將最終分擔費用比率增至已討回財產價值的20%，而申索如在委聘大律師出席審訊前已和解，比率為討回賠償的15%。

18. 關於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轉介的上訴提出申索所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擴大輔助計劃以納入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轉介的上訴提出的申索，不論規管申索金額的準則為何(即一般規定申索金額須超逾6萬元)，並採用現行申請費及分擔費用水平。政府當局同意法律援助局的建議，給予此類案件豁免，使之無須繳付增加後的申請費及分擔費用，但政府當局不會進一步豁免中期分擔費用的規定，以免違反輔助計劃的自給原則，以及對其他類別的輔助計劃申索帶來重大的連帶效應。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19.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檢討工作於2010年1月完成，政府當局其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建議，容許由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聆訊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也可獲得法律援助，亦簡介了經修訂的費用架構及處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外委律師的收費。

20. 部分委員雖然認同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的意見，指經修訂的律師費用額仍不足夠，但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盡快進行立法程序，以回應社會上長久以來對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訴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會在實施經修訂的費用架構後兩年內作出檢討，而政府當局當時的目標，是在本立法會期完結前將法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21.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於2009年4月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首年的實施情況。委員注意到，推行改革後，法官及法律界人士在進行法律程序及解決爭議的文化方面，已有所改進。然而，鑒於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為時尚短，對於改革在其他方面的影響，例如減省訴訟費用、減少不必要的非正審申請，以及在民事案件採用調解的成效等，則尚須進一步觀察。

22. 委員贊同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看法，認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不斷增加，加重了法院的負擔。政府當局表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數目持續增加，確為法院帶來難題。司法機構會盡其所能就程序事宜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然而，為免損害法院的公正本質，法院可給予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協助有限。政府當局認為，擴大法律援助範圍、在適

當的個案嘗試調解及法律界免費提供法律服務，均會有助解決此問題。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23.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在加強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下給予義務律師支援服務的工作的進展，以及實施一個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的建議。該計劃的目的，是為已在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及上訴法庭展開訴訟但不合資格獲得法援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協助。政府當局初步建議，由民政事務局贊助一個服務提供者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法庭審訊規則及程序的協助及意見。

24. 雖然部分委員認為在試驗計劃下只就程序事宜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做法恰當，但其他委員則贊同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看法，指法律諮詢的範圍應進一步擴大，以涵蓋更為針對個案的諮詢。此外亦有意見指法律諮詢服務應涵蓋內地的訴訟程序。政府當局表示，基於每次會面時間有限、人手限制，以及司法機構轄下的現有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只可向使用者提供法庭規則及程序事宜的資料，政府當局認為，在試驗計劃下就有關香港訴訟的程序事宜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屬恰當做法。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有關機構提供更多法律資訊，包括有關內地法律問題的資料。

25. 有委員對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關注表示贊同，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繼續依賴義務律師提供擬議的服務。他們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運作及成效，以期吸引更多律師參加計劃。事務委員會同意安排在2011年7月再舉行會議，與民政事務局、法律界、不同法律諮詢計劃的服務營辦者及經常使用該等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

調解服務的發展及建築物管理案件的調解服務

26. 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2010年2月發表的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在落實該等建議方面的進展。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未來兩年集中處理以下工作：訂立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開展擬議《調解條例》的立法過程，以及推行工作小組建議的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

27. 在發展調解服務的資源方面，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成立了調解專責小組，就落實工作小組的建議提供意見和協助。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就在落實建議過程中發現的需要尋求額外資源。政府當局強調，在最初階段由政府牽頭發展調解服務至關重要，但該服務可否持續發展，除看市場需求外，還須視乎業界能否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服務需求。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年底將《調解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會於2011年7月的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調解條例草案》擬稿。

28. 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協助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解決大廈管理糾紛的措施及調解服務，以及政府鼓勵市民使用這些服務的工作。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免費調解服務，以便市民能及早解決大廈管理糾紛。當局告知委員土地審裁處及發展局為促進市民使用調解解決有關建築物管理個案的糾紛而實施的計劃，以及司法機構在土地審裁處成立了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以利便各方尋求調解服務。委員又察悉民政事務局計劃免費提供更多適合的社區場地，供調解員義務進行調解，並會繼續舉辦宣傳活動，向業主立案法團推廣有效大廈管理的概念。

與法例草擬及新法案條文編號系統的建議相關的事宜

29. 委員對律政司法律草擬科建議就條文數目特別繁多的《公司條例草案》採納新的十進制編號系統表示有所保留。與《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及《公司條例草案》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在審議該兩法案期間，議員亦對該兩條例草案分別使用"例子"及"附註"提出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與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討論採用這些新措施的優點。

30. 鑒於附註旨在幫助讀者理解相關條文而本身並無法律效力，委員對在法例中使用附註並無強烈意見，但如在法例中大量使用例子，以及就條文數目繁多的法案採用新的條文編號系統，他們普遍表示有所保留。這些委員認為，在法案中使用的例子在幫助讀者理解法例條文方面，既未能涵蓋所有情況，亦不具決定作用。他們又關注到，在法例中使用例子，會在對例子有不同詮釋的情況中引起爭議，因而導致法案的審議時間進一步延長。有委員認為，與其在法例條文中加入例子，倒不如在相關的實務指引及小冊子內使用例子以協助公眾理解，會較為恰當。至於擬議的新編號系統，委員認為現行的編號系統一直行之有效，在現階段並無必要就條文數目繁多的法案採用

新的條文編號系統。委員要求法律草擬科在考慮日後路向時顧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1. 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法律草擬科簡介為令法例中文本更易閱讀理解而採取的措施。委員察悉，法律草擬科近期為改善香港法例的質素採取了多項措施，而法律草擬科的政策，是採用淺白簡單的語言草擬法例，以期使法例更易於理解。

律政司司長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

32. 前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在商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3名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任命建議期間，有委員對律政司司長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表示有所保留。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33. 部分委員認為，律政司司長身為政治任命官員，不宜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這些委員贊同大律師公會的看法，即為確保司法機構獨立，更為恰當的做法是由一名律政司代表代替律政司司長本人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他們認為，由政治任命官員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會給人法官任命可受政治左右的觀感，做法不當，而且這亦會讓行政長官有機會透過律政司司長的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來影響司法人員的任命。

34. 亦有其他委員認為沒有必要改變律政司司長的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這些委員指出，由於律政司司長只是推薦委員會9名委員之一，同時資深司法人員的任命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在體制上已有足夠的保障措施防範濫用職權及不公平的情況。直至目前為止，並沒有證據顯示律政司司長的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有導致不公平的情況。他們強調，由於司法人員的任命最終由行政長官作出，因此律政司司長作為行政長官的法律事務首席顧問，由他向行政長官提出有關司法人員任命的建議並無不妥。

35. 政府當局始終認為，律政司司長繼續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是恰當且必要的。政府當局指出，律政司聘用大量律師，亦外判大量工作予私人執業者，律政司司長作為律政司的首長，對有關情況甚為瞭解，可協助推薦委員會審議司法人員的任命。政府當局亦強調，律政司司長的政治任命官員身份，無礙他本着不懼不偏的精神履行其推薦委員會委員的職責。自設立政治任命制度以來，當局曾多次任命資深司法人員，任命過程順利，並沒有遇到重大問題。

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與檢控政策及常規

36. 因應社會上對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下稱"檢控專員")的討論，事務委員會曾與律政司司長、新任檢控專員薛偉成先生、前任檢控專員江樂士先生、法律專業界及一位法律學者討論此課題。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政府當局對檢控政策及常規的簡介，新任檢控專員亦簡介了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為提高工作質素和效率而推行的措施。

37. 有團體代表認為，由政治任命的律政司司長主管檢察工作的現行安排有損公眾對檢察獨立的觀感，部分委員亦表贊同。他們認為，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應歸予獨立的檢控專員，以確保檢控決定免受政治干擾。然而，部分其他委員的見解是，《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賦予律政司司長主管刑事檢察工作的憲制責任，此責任不容剝奪。他們認為主管刑事檢察工作的職權應繼續由律政司司長執掌。

38.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英國，檢察總長與檢控部門訂有協議，訂明何時及在何情況下會或不會就檢控決定徵詢檢察總長的意見，以及檢察總長與各檢控部門的首長彼此之間如何執行職務。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香港採用類似的協議。

39. 政府當局解釋，《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司長作為律政司的首長兼公眾利益的守護者，他必須就檢控事務獨立行事，對檢控決定亦有其合法權益。政府當局強調，作為憲制規定的律政司首長，律政司司長不可將其檢控責任完全轉授予檢控專員或其他人員，而放棄履行其憲制責任。政府當局又表示，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檢察總長或司法部長通常會身兼雙重身分：一方面是政府內的成員，另一方面是獨立的律政人員，掌管檢控事務。英國的檢察總長始終是檢控當局的首長，上述的協議並不意味檢控當局應獨立提出檢控而檢察總長完全不參與。政府當局維持其看法，認為香港的現行制度運作理想，且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

委任在職上訴法庭法官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與終審法院及其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人手情況

40. 在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委員就任命在職上訴法庭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政策事宜與終審法院及其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人手情況表示關注。應事務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兩項問題提供相關資料，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41. 委員對司法機構的人手情況表示關注。他們關注到當局有否調撥足夠的人力資源予各級法院，而近期進行的公開招聘又能否物色到適合人選填補因司法人員退休及升遷而騰出的職位空缺。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大律師公會認為，任命現職上訴法庭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會削弱公眾對司法的信心，雖然這些非常任香港法官不會在審理一宗案件後再審理就該案提出的上訴案。

42.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1年6月1日，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設有189個職位，職位空缺有38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考慮過目前的工作量，司法人員的現行編制可視為已大致上足以應付司法機構的運作需要。據政府當局所述，公開招聘有效招聘到合適人選填補司法機構的職位空缺，新一輪的招聘工作亦即將展開，以應付各級法院的人手需求。

43. 關於任命現職上訴法庭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一事，政府當局強調，鑒於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非常任香港法官只為組成終審法院的5名法官之一，而針對上訴法庭裁決提出的上訴案件，組成該上訴法庭的任何成員均無須審理，故此，就政策及原則而言，對於任命現職上訴法庭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實不應有異議。據政府當局所述，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只審理很少案件。

法律事務合作

與澳門相互承認／執行仲裁裁決

44. 政府當局為求與澳門建立更緊密的法律合作關係，建議香港與澳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該擬議安排。委員察悉，有關安排雖然現時尚未訂立，但在澳門作出的仲裁裁決可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GG條在香港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而香港的裁決亦可根據第55/98M號法令及《民事訴訟法典》在澳門強制執行。

45. 有委員認為，雖然兩地的政府機關及仲裁專業界均渴望落實此一安排，但政府當局仍應就擬議安排進一步諮詢相關團體(尤其是與澳門有業務往來的團體)，證明社會對設立有關安排確有需求。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澳門另行訂立安排，會令澳

門與香港的仲裁裁決可更明確地在對方境內強制執行，整體上會令香港受惠。政府當局計劃在與澳門當局商討擬議安排的方向的同時，會更廣泛地諮詢相關持分者，包括仲裁服務的使用者。政府當局答允在完成諮詢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執行婚姻判決

46. 鑒於近年跨境婚姻數目大幅增加，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與內地當局的初步討論，以探討可否設立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機制，尤其是有關承認離婚判決，以及在兩地強制執行贍養令、子女管養令及探視令等方面。

47. 委員普遍同意有需要推動兩地在婚姻事宜上的司法合作。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與內地當局商討，以期在考慮國際間的做法後，就緊急事項(例如與跨境父母擄拐子女及子女管養有關的事宜)達成協議及原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與內地制定擬議安排的進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法律事務的合作

48. 政府當局於2010年4月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根據《框架協議》落實法律事務合作相關措施的最新情況，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前海規劃》所帶來在推廣香港法律服務方面的新機遇。

49. 委員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法律事務合作事宜提出了多項問題，尤其是就《前海規劃》所遇到的問題，例如兩地律師行欠缺合夥機制及香港律師行難以聘請內地律師等。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繼續向內地當局傳達事務委員會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其他事項

對《持久授權書條例》的修訂建議

50. 政府當局就其對《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下稱"該條例")的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等修訂旨在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2008年3月發表的報告書中相關部分的某些建議。政府當局特別徵詢了事務委員會對法改會提出的兩項建議的意見：建議之一，是該條例第5(2)條所訂持久授權書必

須在醫生面前簽署的現行規定應否廢除("建議1")；建議之二，則是應否放寬該規定，准許授權人及律師在註冊醫生簽署持久授權書後28日內簽署該授權書("建議2")。

51. 雖然委員對應採納建議1或是建議2有不同意見，但他們原則上都不反對建議2所提議放寬現行核證規定的政策原意。政府當局其後於本立法會期向立法會提交了《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書

52. 法改會在"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報告書中建議廢除該項普通法推定，保安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對該建議的立場。保安局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法改會的建議有理，值得支持。視乎社會及法律專業界的反應，政府當局會提出相關的法例修訂，落實該建議。

53.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法改會提供了一份資料文件，說明其職能及工作，包括法改會在過去15年發表的報告書中所提建議的實施情況。委員關注到當中很多建議均尚未獲得跟進。事務委員會計劃與身為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討論其在香港法律改革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法改會在下個立法會期的工作。

《律師法團規則》

54.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律師以法團方式執業的實施進度。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支持律師會為求令律師可以律師法團的方式執業所制定的《律師法團規則》擬稿。律師會告知委員，該會擬於2012年內提交該規則，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律師會同意跟進有關的教育工作，向公眾清楚解釋實施《律師法團規則》的相關影響。

人員編制建議

55. 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新職級及在律政司開設多個職位，以加強律政司和發展局法律諮詢部(工務)的整體工作效率及成效，並就該人員編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該人員編制建議其後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事務委員會會議

56.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期間，曾先後舉行共10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11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8日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0-2011年度委員名單

| | |
|-----|----------------|
| 主席 | 吳靄儀議員 |
| 副主席 | 梁美芬議員, JP |
| 委員 | 何俊仁議員 |
| | 涂謹申議員 |
| | 黃宜弘議員, GBS |
| | 劉江華議員, JP |
|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 | 劉慧卿議員, JP |
|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 | 謝偉俊議員, JP |
| | 梁國雄議員 |
| | (合共：13名委員) |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日期 2011年7月4日